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7]G17001660288 号

---

**目 录**

报告正文.....	1-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4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10楼  
电话：020-83939698 传真：020-83800977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7]G17001660288 号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损益明细表是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我们的责任是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责任方有关人员和对有关数据实施分析，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本报告仅供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之特定目的使用，除非事先获得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如未经同意用于其他目的，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不承担任何责任。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韶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恒新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编制单位：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003.83	-100,558.82	-78,442.14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244,111.16	3,765,232.22	994,700.0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5、公司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75,740.19	-	-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814,818.74	-245,645.37	-1,347,897.38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12,455,028.78	3,419,028.03	-431,639.52
减： 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1,907,350.81	507,490.49	-73,808.30
减：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836.14	1,909.61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10,546,841.83	2,909,627.93	-357,831.2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0,804,059.47	167,951,055.82	117,011,557.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50,257,217.64	165,041,427.89	117,369,388.82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建伟 印洪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苏海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海波



# 营业执照

## (副本)

编号 S0152014034423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827260072

名 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1001-1008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洪峰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NO 020563

会计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蒋洪峰

主任会计师: 主办公场 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路

1001-1008 房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4010079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8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粤财会[2013]145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61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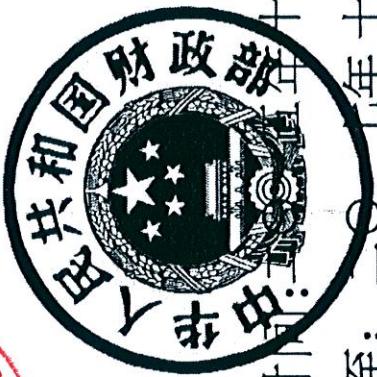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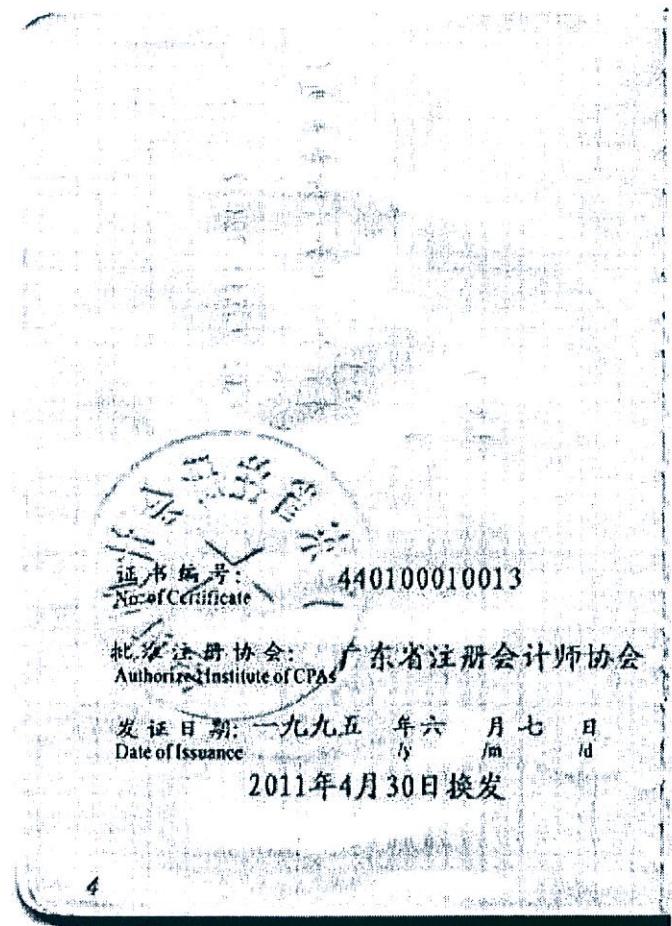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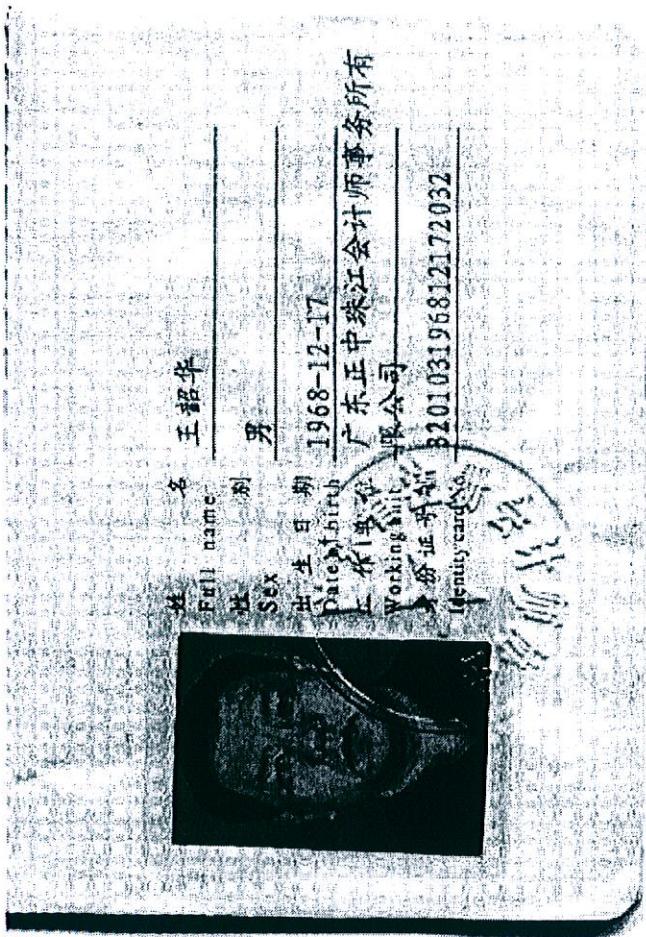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蒋洪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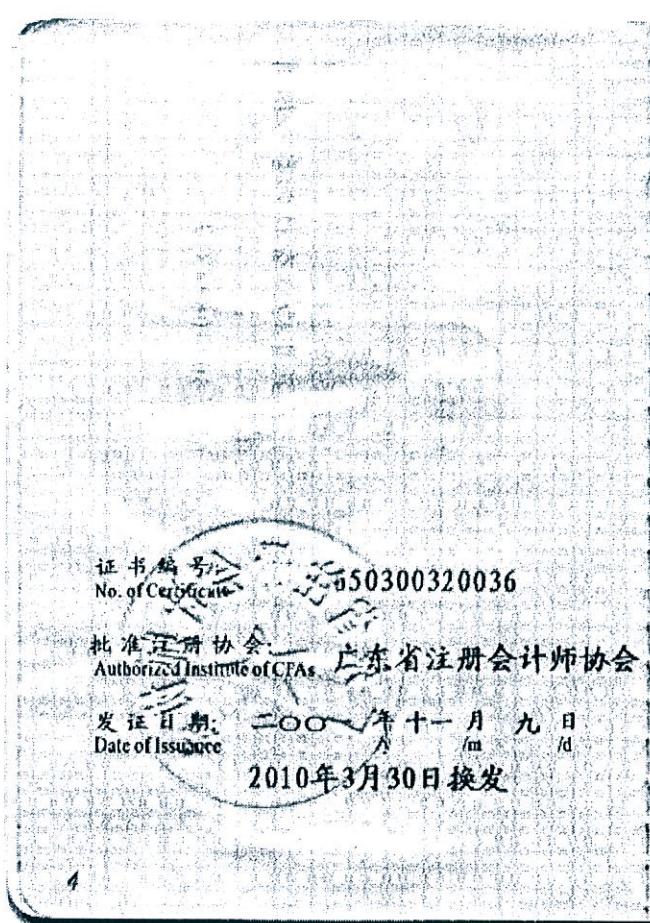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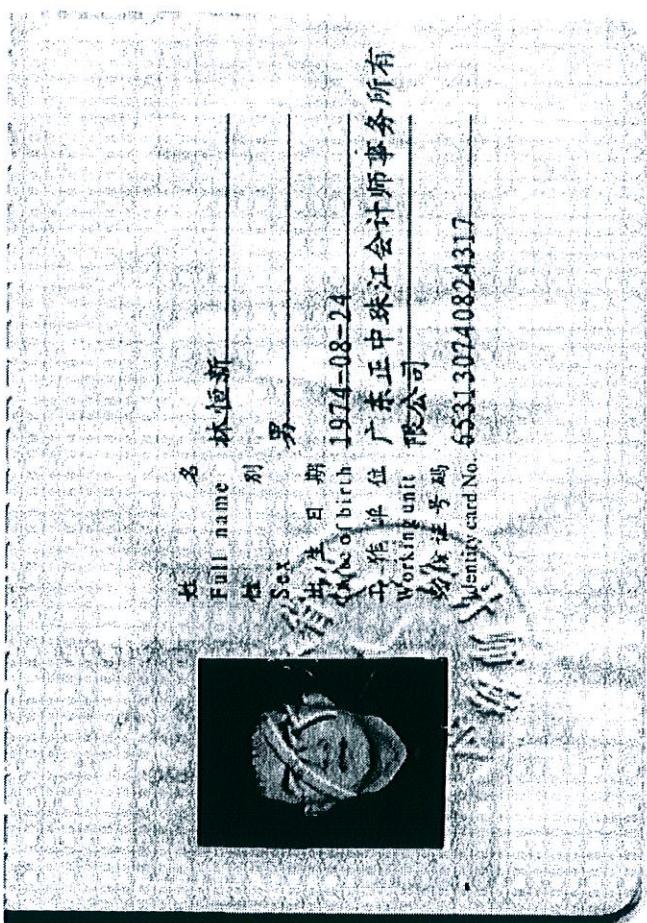
证书号：56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林恒新(50300320036)，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54号。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1 11 11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财会审〔2013〕45-5 转为

事务所  
CPAs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1月28日